

有關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補充資料

- a) 過去五年有關足球博彩、獎券和賽馬活動的投注額和博彩稅數字，以及未來五年賽馬博彩稅的預測數字：

足球博彩和獎券

財政年度	足球博彩		獎券	
	投注額 (元)	博彩稅 (元)	投注額 (元)	博彩稅 (元)
2000-01#	—	—	49.90 億	12.48 億
2001-02#	—	—	41.74 億	10.44 億
2002-03#	—	—	47.80 億	11.95 億
2003-04	96.57 億	10.24 億	54.12 億	13.53 億
2004-05	247.06 億	19.28 億	66.49 億	16.62 億

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在二零零三年八月開始進行。

賽馬

賽馬年度	投注額 (元)	博彩稅 (元)
1999/00	834.2 億	112.0 億
2000/01	815.3 億	109.5 億
2001/02	781.6 億	105.0 億
2002/03	714.7 億	95.2 億
2003/04	650.3 億	87.8 億
2004/05	608.0 億*	82.2 億*
2005/06	536.0 億*	72.4 億*
2006/07	478.0 億*	64.5 億*
2007/08	456.0 億*	61.5 億*
2008/09	445.0 億*	60.0 億*

* 香港賽馬會假設博彩稅制度不變而預測的數字。

- b) 賽馬投注額下跌的原因

香港賽馬會(馬會)指出，雖然投注額下跌部分反映近年持續經濟衰退的情況，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一些結構性因素令規範賽

馬博彩活動在整體賭博市場的佔有率縮減。該些因素包括了從本地非法和離岸莊家而來不斷增加的挑戰，尤其是由於受惠於較低運作成本和先進的通訊和科技。由於非法莊家不需自行營辦賽馬賽事，亦不須向政府納稅，他們因此相對馬會有根本優勢，可以為賭客提供更吸引的賠率、輸了的投注可享折扣、以及短期信貸和其他優惠等。現行博彩稅制度限制了持牌營辦機構就不同的投注項目靈活訂立“扣除百分比”和調整博彩賠率的能力，使其難以有效地跟非法和離岸莊家競爭。

根據馬會在 2005 年 1 月委託進行的調查，13%參與香港賽馬博彩的人士有向非法或海外莊家下注。信貸投注是其中一個吸引他們向非法莊家下注的主要原因，而他們當中超過 60%亦獲得 8-10%的投注折扣。非法莊家對相對大額投注人士尤其吸引。

根據警方的執法統計數字顯示非法的外圍賽馬收受賭注活動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近期的執法行動亦顯示愈來愈多非法莊家採用新的運作模式(主要是利用互聯網和中介人)。他們亦提供一系列的賭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賽馬博彩。

c) *預計的賽馬投注額和博彩稅*

我們認為，改革博彩稅制度可大為提高持牌營辦機構相對非法及離岸莊家的競爭優勢，因為此舉可讓持牌機構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更靈活地調整和訂立不同投注項目的“扣除百分比”，從而把投注由非法博彩渠道納入受規範的途徑，以奪取整體賭博市場較大的佔有率。

假如博彩稅制度得以改革，馬會估計可奪取目前非法賽馬博彩市場(逐漸由同時提供其他不同賭博活動的非法莊家所控制)約三至四成的投注額，該非法博彩市場的投注總額相等於每年約 500 至 600 億元。根據這推算，受規範賽馬博彩活動的每年投注額，將可逐步增加約 200 至 250 億元。假設每年投注額為 880 億元以及毛利率為 11%至 13%(有關比率隨不同投注項目變動)，則每年毛利約為 96.8 億元至 114.4 億元。因此，建議中的累進博彩稅制度下，政府的預算收入將為 70.2 億元至 83 億元。

d) *就博彩稅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我們在 5 月 13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講解建議的賽馬博彩稅改革。我們其後在 6 月初就改革諮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基金由政府成立，就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提供資助)，以及主要的賭博問題關注團體。民政事務局已在其新成立的公眾事務論壇上，就有關博彩稅的改革建議進行討論，藉此蒐集論壇成員的意見。

(e) *香港賽馬會建議的保證稅收*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賽馬年度，政府從賽馬投注所得的博彩稅為 87.8 億元。根據馬會的預測，政府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博彩稅收入為 82.2 億元。馬會預測，在現行稅制下(見上文(a)項附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稅收會進一步下跌，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減少 30%。由此可見，假如落實稅制改革，政府在首四年每年所收取的 80 億元加上從海外投注所得的稅款，已高於按現行制度所預測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所收的博彩稅。我們會在試行建議的制度後三年內檢討情況，以便考慮應否繼續落實改革建議。

(f) *評估改革對參與賭博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評估，建議中的賽馬博彩稅制度改革不會導致市民參與賽馬博彩的比率大幅上升。新制度增加了持牌營辦機構可以就不同投注方式訂立不同的“扣除百分比”的靈活性，主要目的在於把投注從非法賭博市場納入受規範的途徑。至於延長馬季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遏止投注金額在夏季歇暑時流失到非法或離岸莊家手中。

政府去年底已委托香港大學就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情況進行研究，這個研究將會跟進上述理工大學在 2001 年進行的研究。這研究包括就成年人士和青少年的賭博行為進行的問卷調查，以及一個質性研究，深入分析某些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個案，以詳細了解一些人士，特別是年青人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成因。有關研究現正進行中，預計今年稍後完成。

(g)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未來角色

我們建議，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應予擴大，以包括就賽馬博彩的監管以及持牌機構遵行牌照條件的情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故此，我們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就以下事項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監管足球博彩、獎券和賽馬博彩事宜；
- (b) 簽發和撤銷足球博彩、獎券和賽馬博彩的牌照，以及更訂有關的牌照條件；
- (c) 確保持牌機構遵行牌照的條件，並處理有關違反牌照條件的投訴事宜；
- (d) 向持牌機構施加罰款。

(h) 海外經驗

據我們所知，有些國家和地區(例如英國、新加坡、澳洲的維多利亞省 / 昆士蘭省 / 新南威爾斯省)也是按賽馬營辦機構所得毛利徵收博彩稅。

英國政府自二零零一年起不再就總投注金徵收一般的博彩稅率(6.75%)，改為按毛利的 15%徵稅。這項改革旨在讓英國的收受賭注公司可在境內發展其本土和國際業務，從而有能力在電話 / 互聯網投注這個不斷增長的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新加坡財政部部長在其發表的二零零五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從按照每項投注額徵稅 12%，改為按賽馬博彩毛利徵稅 25%。這項改革旨在讓新加坡賽馬會(當地唯一的認可賽馬博彩機構)可向客戶提供更吸引人的賠率以及投注方面的折扣，藉此提高其相對於非法莊家的競爭力。

現時，澳洲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向賽馬博彩的毛利徵收 19.11%的博彩稅。昆士蘭省則向賽馬博彩的毛利徵收 20%的博彩稅。

(i)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打算在 2005 年年底前提出條例草案，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實施改革賽馬博彩稅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